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0423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连接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56、B2458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波音电传 M-7240-90-1245 (1990 年 5 月 24 日)
 - 2.FAA 90-NM-77-AD 修正案 39-6606
 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143 (1990 年 4 月 19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外侧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不能完全的打开和关闭,要求对所影响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143,更换外侧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连接线。
- B. 如发现连接线长于6英寸,在完成改装后10天内必须报告华北局适航处。报告应包括:飞机号和活门位置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6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